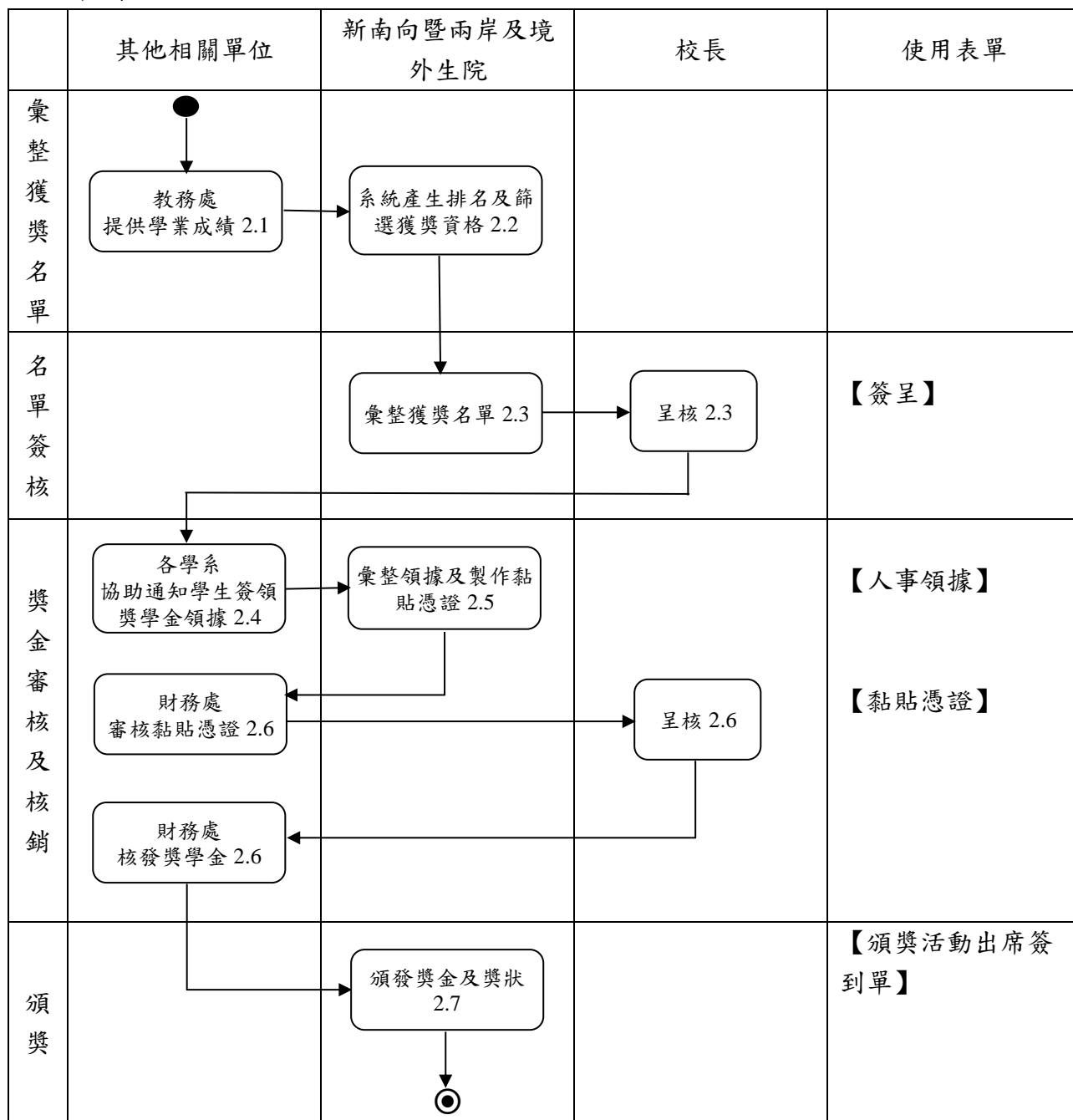


陸專班獎學金審核及頒發

1. 流程圖：

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 教務處提供大陸研習專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。
- 2.2 「兩岸暨境外生院系統」產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資料，並篩選符合獎學金領取資格之名單。
- 2.3 新南向暨兩岸及境外生院彙整獲獎名單並送請校長簽核。
- 2.4 請各學系協助通知陸專班學生簽領獎學金領據。
- 2.5 新南向暨兩岸及境外生院彙整領據及製作黏貼憑證。
- 2.6 呈送財務處審核及核發獎金。
- 2.7 新南向暨兩岸及境外生院辦理頒獎活動，頒發獎金及獎狀，表揚獲獎學生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「兩岸暨境外生院系統」學期成績排名資料是否正確。

3.2 獎學金名單篩選結果是否正確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4.1 簽呈

4.2 人事領據

4.3 粘貼憑證

4.4 頒獎活動出席簽到單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 銘傳大學大陸研習生專班優良學生德明獎學金辦法。